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股票代码：600165
信息披露人名称：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67号518室
签署日期：2010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宁夏恒力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宁夏恒力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宁夏恒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日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上市公司	指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洋恒力	指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宁夏恒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信委	指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67号518室
法定代表人：肖家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11,100万元)
注册号：310000000096966
经济性质：民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9696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422017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件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新日投资成立于2009年9月，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肖家宇先生，持股31.07%，同时肖家宇先生控股的江西新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日投资10%的股份，其余股东为87名自然人。
截止目前，新日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拟认缴出资额计算，肖家宇先生持有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1.07%的股份，按目前实际出资额计算，肖家宇先生持有其28.19%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新日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宇先生。肖家宇先生长期从事钢铁贸易及投资经营相关产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在上海、华东地区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建立了完整的钢材销售体系。肖家宇先生是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福建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宁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政协福建省宁德市委员会委员、以及福建省周宁县上海名誉会长。
(三)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新日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09年末总资产	2009年末净资产	2009年收入	2009年净利润
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4.12.1	12,000	钢结构制作，钢材贸易	73,500	6,130	42,741	65
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3.10.22	8,960	为本市场内钢材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49,382	11,385	5,795	955
苏州长三角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5.12	1,588	搬运装卸、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仓储	4,611	1,624	202	96
江西新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3.12	13,200	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13,216	13,196	0	-4
福建新日担保有限公司	2004.9.28	50,000	中小企业担保服务	58,655	50,442	748	369
苏州长三角担保有限公司	2006.4.4	10,000	为中小企业及自然人提供保证担保、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24,845	10,103	357	69
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4.29	1,200	企业投资、生产、加工金属制品、钢材批发	5,715	5,631	675	105
上海新日典当有限公司	2009.2.27	2,000	典当	2,315	2,215	310	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肖家宇先生
见本文"二、(二)实际控制人"。
(二)江西新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新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200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县东新乡政府大楼内，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状况
新日投资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是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民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顺利实现了对上海正翔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包头市鹿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上海正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亿元，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在徐州、海宁、德清、吴江等黄金地段拥有商业地产项目，新日投资持有其4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包头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房地产业务为主，目前负责内蒙古赛力特尔城开发项目，新日投资持有其37%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包头市鹿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1亿元，实行多元化经营，产业结构包括纺织、地产、金融、物流等，新日投资持有其37%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新日投资投资的公司情况
新日投资目前投资的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正翔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	10,000	45%
2	包头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咨询、建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包头	6,000	37%
3	包头市鹿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咨询、建材销售	包头	10,000	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1,128,158.27	378,922,979.12
非流动资产	85,411,816.88	–
总资产	906,539,975.15	378,922,979.12
流动负债	48,373,996.81	79,101,350.00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48,373,996.81	79,101,3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65,978.34	299,821,629.12
资产负债率	5.34%	20.88%

项目	2009年半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738,826.80	–
营业利润	6,628,884.80	–
利润总额	6,628,884.80	–178,400.00
净利润	3,944,349.22	–
净资产收益率	0.46%	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以上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浩华审字[2010]第1203号)。因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故只有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新日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
1	肖家宇	中国	董事长	否	352230196902010311
2	肖家财	中国	董事	否	352230197505190535X
3	周伦滔	中国	董事	否	352230195902020013
4	朱利君	中国	董事	否	33082319720205571X
5	林建	中国	董事	否	352122197702151012
6	郑林财	中国	监事	否	352230197001051815
7	刘云霄	中国	监事	否	352230196601200015
8	肖志坚	中国	监事	否	352230196809140031
9	叶肇华	中国	总经理	否	352230196901220317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日投资是成立于2009年9月的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新日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宇先生。肖家宇先生长期从事钢铁贸易及投资经营相关产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高效多样化的市场渠道，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在上海、华东地区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建立了完整的钢材销售体系。肖家宇先生控股的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长三角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有两个钢材市场，两市场人驻企业超过1760家，2009年营业收入超过540亿元，各类钢材销量超过1,200万吨。
宁夏恒力是中国最大的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线制造企业之一；主导产品多达70多个品种、1,500多个规格，居国内同行业厂家之首；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船级社(CCS)质量体系认可、英国劳埃德船级社(LR)工厂认可、美国石油协会(API)会标使用权认证，生产的35个结构的钢丝绳产品获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钢丝绳、钢铃线两大类产品获国家质量免检产品证书及宁夏名牌产品称号；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以矿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索道用钢丝绳、石油用钢丝绳、港口用钢丝绳、预应力钢铃线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拳头产品，在超重、超长度、高强度、超大直径和特殊复杂结构钢丝绳研发、生产方面具有突出技术优势。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将成为宁夏恒力的大股东，将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投融资能力和实际控制人肖宇宇先生独有的行业经验、市场信息、客户资源等特殊优势，结合宁夏恒力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实现强强联合，逐步扩大宁夏恒力生产规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文件精神，有利于上市公司原有产能的充分释放，有利于上市公司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从而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的批准
2010年9月26日，新日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10年9月27日，宁夏恒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等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宁夏恒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家宇先生承诺：新日投资获得的宁夏恒力股份自宁夏恒力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家宇先生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宁夏恒力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宁夏恒力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恒力总股本为19,395.35万股，本公司未持有宁夏恒力股份。
本次发行后，宁夏恒力股本为27,395.35万股，新日投资将直接持有宁夏恒力8,0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9.20%，成为宁夏恒力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肖家宇先生成为宁夏恒力的实际控制人，现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及其全资子公司西洋恒力持有宁夏恒力5,606.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20.47%。
本次发行前后宁夏恒力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	29.2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	20.98%	4,070.07	14.86%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6.29	7.92%	1,536.29	5.61%
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50	4.38%	850	3.10%
其他股东	12,938.99	66.71%	12,938.99	47.23%
合计	19,395.35		27,395.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0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宁夏恒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7.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限售期：新日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宁夏恒力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缴款方式：新日投资在宁夏恒力本次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应按照经核准的发行方案，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缴股款。
(5)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宁夏恒力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合同生效条件
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同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宁夏恒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和本合同。
(2)宁夏恒力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声明、承诺与保证条款
(1)宁夏恒力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宁夏恒力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合同签署系宁夏恒力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宁夏恒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宁夏恒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恒力的《章程》，也不存在与宁夏恒力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它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宁夏恒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也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④宁夏恒力保证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⑤宁夏恒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新日投资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新日投资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①新日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新日投资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新日投资签署及履行合同不会导致新日投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日投资的《章程》，也不存在与新日投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它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新日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宁夏恒力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④新日投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⑤本合同项下新日投资获得的宁夏恒力股份自宁夏恒力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⑥新日投资承诺：如果本次发行在2011年上半年完成，且宁夏恒力经审计的当年年度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或者本次发行在2011年下半年完成，且宁夏恒力经审计的次年年度净利润低于4,000万元，则新日投资将用现金补足不足部分。
4、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事宜、信息和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了解之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保密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除宁夏恒力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双方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和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上述需要保密的事项、信息或数据被依法公开前向任何无关人士或机构透露。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因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6、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宁夏恒力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解除或终止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4)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宁夏恒力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其它
(1)本合同应在宁夏恒力股东大会召开前分别取得宁夏恒力和新日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三、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自新日投资与宁夏恒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起，至宁夏恒力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新日投资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60万元，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夏恒力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宁夏恒力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二、资金交付方式
新日投资认购宁夏恒力本次发行股票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9.20%，所需资金为56,160万元，新日投资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新日投资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宁夏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宁夏恒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新日投资声明：本次交易的所有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夏恒力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宁夏恒力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对宁夏恒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发行完成后，新日投资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公司暂无对宁夏恒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日投资未持有宁夏恒力的任何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日投资将有宁夏恒力8,000万股的股份，占宁夏恒力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9.20%，成为宁夏恒力的第一大股东，肖家宇先生成为宁夏恒力的实际控制人。新日投资成为宁夏恒力大股东后，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科学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日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日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日投资将成为宁夏恒力第一大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新日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家宇先生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新日投资出具的承诺
1、自宁夏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新日投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宁夏恒力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新日投资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恒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宁夏恒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宁夏恒力。
2、新日投资将公平对待包括宁夏恒力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新日投资投对宁夏恒力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宁夏恒力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新日投资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宁夏恒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宁夏恒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肖家宇做出的承诺
1、自宁夏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肖家宇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宁夏恒力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肖家宇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夏恒力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宁夏恒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宁夏恒力。
2、肖家宇将公平对待包括宁夏恒力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利用其对宁夏恒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宁夏恒力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日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发行完成后，新日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并得到改进，为下一步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与宁夏电投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奠定了基础。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和肖家宇先生分别承诺：本公司、肖家宇先生与宁夏恒力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肖家宇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夏恒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肖家宇先生及二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恒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宁夏恒力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具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肖家宇先生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肖家宇先生将避免。
3、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本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故无对上述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本报告书已披露协议外，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宁夏恒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本公司未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宁夏恒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0年9月29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文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家宇先生的配偶朱莉丽于2010年5月20日–2010年8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7.11元/股–7.78元股票计购入宁夏恒力股票362,700股，于2010年5月24日–2010年8月25日以7.21元/股–8.06元股票计卖出宁夏恒力股票362,700股，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持有宁夏恒力股票。
在得知上述情况后，新日投资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家宇先生及其配偶朱莉丽女士，进行了审慎细致的了解和调查。经调查后新日投资认为朱莉丽女士的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的交易行为，理由是：
1、朱莉丽女士并未参与本次新日投资与宁夏恒力方面的任何方案探讨和谈判过程，并不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进展信息。其买卖宁夏恒力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宁夏恒力股价走势、市场传闻以及对公司价值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买卖宁夏恒力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也并未对宁夏恒力的股价及成交量构成重大影响。
2、2010年8月24日，在宁夏方面通知新日投资进行谈判后，肖家宇先生询问配偶朱莉丽女士有无持有宁夏恒力股票，如有要公部类出售，避免影响新日投资与宁夏恒力方面可能开展的合作和内幕交易嫌疑。朱莉丽女士得知情况后，即于2010年8月25日将全部买出了其持有的宁夏恒力股票。宁夏恒力方面与新日投资达成实质性合作意见是在2010年8月28日，宁夏恒力股票于2010年9月1日申请临时停牌，一直到2010年9月28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后才复牌，在停牌前朱莉丽女士已不再持有宁夏恒力股票。
据此，新日投资方面认为朱莉丽女士的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的交易行为。有关交易各方接触洽谈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新日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宁夏恒力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9,331.47	922,97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5,978,826.80	378,000,000.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21,128,158.27	378,922,97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4,372,371.62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9,445.26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11,816.88	–
资产总计	906,539,975.15	378,922,97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373,544.11	1,35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000,452.70	7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73,996.81	79,101,3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373,996.81	79,101,3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54,4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765,978.34	–178,37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65,978.34	299,821,6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39,975.15	378,922,979.12

(二)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1–6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8,826.80	–
减：营业总成本	6,110,942.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896.65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81,198.37	244,174.29
财务费用	–25,685.51	–48,543.1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6,532.49	1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8,884.80	–178,370.8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8,884.80	–178,370.88
减：所得税费用	2,684,535.5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349.22	–178,370.88

(三)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1–6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95,200.00	279,154,31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95,200.00	279,154,3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86.12	37,6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52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00,654.42	578,210,9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38,360.54	578,248,595.49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43,160.54	–299,094,28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21,095.89	300,017,26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1,095.89	300,017,26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583.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66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51,583.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0,487.11	17,2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4,4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4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